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07號

原告 陳莉如

訴訟代理人 沈宏裕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以對造無權占用屋頂平台加蓋違建為由，訴請拆除違建並返還屋頂平台予區分所有權人全體，目的在回復公共空間所有權之完整行使狀態，其勝訴所得受之利益，應為占用公共空間之使用收益，惟屋頂平臺及公共空間無獨立之區分所有權，不能單獨交易，常無交易價額可供參考，且因公寓基地之用益，係平均分散於各樓層，其價額之計算方式，應以公寓坐落基地之每平方公尺公告現值，乘以占用之面積，再除以公寓登記樓層數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103年台抗字第560號裁定意旨、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7號要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將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建物【基地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號土地（起訴狀漏載土城區，茲予更正）】屋頂平台如民事起訴狀附圖所示之基地台、天線及附屬機具設備拆除，並將該部分屋頂平台返還予全體共有人等語。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被告占用公共空間之使用收益為斷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9,900元（計算式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號土地113年1月土地公告現值111,000元/m²×占用面積9m²÷樓層數10層＝99,9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許映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02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04 書記官 陳逸軒